

#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---

## 关于转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同意2019年研究生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办函〔2019〕107号）精神和要求，我校开展了2019年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2019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渝教研发〔2019〕5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加强对教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、指导和督促检查；采取有效措施，为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。

请各项目主持人根据文件下达的项目名称填写《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（附件3）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将纸质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均为原件）和相应电子文档（PDF格式，文件名格式为“二级单位全名+主持人姓名+市级”，如“××学

---

院张××市级” ) 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点前，报送至研究生院 429 办公室，邮箱：[xwdjsb@cqu.edu.cn](mailto:xwdjsb@cqu.edu.cn)。

联系人：杨秀琴，电话：65102760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 2019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渝教研发〔2019〕5 号）



2019 年 6 月 28 日

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渝教研发〔2019〕5号

---

##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同意 2019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目 立项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(渝教办函〔2019〕107号)，经各单位初评、推荐，同意《人工智能新时代卓越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研究》等 209 个项目（名单见附件 1）立项。

各单位应高度重视，足额保障研究经费，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、指导和

督促检查；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；对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，要与承担或参与同级科研项目同等对待。

项目研究要根据项目内涵及要求进行，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，请各项目主持人根据文件下达的项目名称填写《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》（见附件 2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），报所在学校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留存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 
2. 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

